2021年度喀什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喀什市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两个纲领性文件为统领，在喀什地区财政局业务指导下，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为促进喀什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现就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在开展预算单位绩效评价专题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喀什市所有预算单位的725个项目和118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自评，并对6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2. **做实绩效自评审核。**为确保绩效自评质量，在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的基础上，财政局对部门单位报送的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全覆盖会审，扎实提升了绩效评价工作整体质量。
3. **做好重点项目评价。**财政部门选择10个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增强了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

**（四）开展真实性检查。**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财政局随机抽取175个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二、取得的成效

**（一）绩效管理氛围日益浓厚。**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效，引导预算单位按照绩效评价规定动作开展工作，财政局举办了预算单位绩效自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提高思想认识，理顺各项工作，明确工作方法，引导各部门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奠定基础。

**（二）财政绩效理念得到加强。**通过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践行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强化了各部门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通过绩效理念的加强，监督预算单位合理、高效地使用财政资金，降低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使有限的资源配置到了效益最佳的部门。

三、存在的不足之处

当前，预算绩效评价的深度亟需提升，在绩效评价技术能力方面也还存在短板。

1.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评价方法、手段单一，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环节衔接力度不够。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挥棒”作用还需做细做深。

**（二）绩效评价力量的专业性有待加强。**预算单位绩效人员业务能力还需提高，通过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的质量来看，存在指标设计过于宏观，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逻辑性差，文字表述能力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紧紧围绕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夯实财政绩效审核关，让评价质量更加规范。**

在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强化绩效评价全覆盖审核工作机制，提高项目绩效编报审核时效。进一步完善绩效审核机制，加强对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等进行全覆盖会审，扎实提升我市绩效评价工作整体质量。

**（二）严把绩效结果运用关，让成果应用更加有力。**

充分运用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信息，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政策、预算挂钩等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管理激励机制，无效问责、有效则奖、奖罚分明，充分调动绩效管理力量，优化绩效管理中的权责边界，发挥相关部门的能动性和优势，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等挂钩，及时校准工作重心，切实使绩效成果应用更加有力。

**（三）推进宣传培训关，让绩效水平更加提升。**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对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多层次进行辅导和培训。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加强组织统筹关，让绩效管理能力更加有效。**

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实施，理顺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改革的关系，提升工作协调性，进一步明确项目单位绩效工作职责和责任，不断优化绩效评价工作流程，保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力量，完善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喀什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2日